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5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属性/ 区域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全市通用 (包含产业 准入)	空间布 局约束	(1.1) 禁止类： (1.1.1) 图木舒克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发展毛灌溉定额 500m³/亩以上的非节水农业。禁止施用高毒农药。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耕种。生态林、经济林树种限于耐旱性较强的树种。禁止建设灌溉型原料林基地、纸浆原料林基地。禁止对天然林进行商业性采伐。禁止对公益林采伐（国家二级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沙漠和流动沙地边缘等林木更新困难地带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禁止采伐。除抚育更新外，禁止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禁止在国家公益林和天然林内放牧，严格执行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制度。禁止在城镇居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岸线保护区内布局养殖区和采用网箱养殖。现有的 44 团、49 团、50 团、51 团、53 团养殖区应采用舍饲圈养。严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入园。禁止新建项目：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化学农药制造、染料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炼铁、炼钢、铝冶炼（产能置换的除外）、水力发电。 (1.1.2) 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印发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3 年）的通知》（新政发〔2017〕154 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进行棉印染精加工。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具备风光电清洁供热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批采暖热电联产项目。 (1.1.3)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 (1.1.4) 稳步加快推进水泥、砖瓦行业产能消减、启动技术升级，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
		(1.2) 限制类：以下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现有合规的永安坝、达坂山工业园区，且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禁止低于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食用植物油加工新建项目单线日处理棉籽不得低于 120 吨。棉纺纱加工新建项目不得采用 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等生产工艺、设备。棉印染精加工，新建棉机织印染企业设计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1000 万 m/a，棉针织印染企业设计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1600t 布/a。毛条和毛纱线加工新建项目不得采用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生物药品制造新建项目年加工甘草不得低于 2 万吨且同时配备人工种植基地。塑料薄膜制造新建项目生产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不得低于 0.015 毫米。水泥（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制造新建项目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不得低于 2000 吨/日。新建项目岩（矿）棉制品生产线不得低于 12500 吨/年。火力发电新建项目常规燃煤火电机组单机容量不得低于 66 万千瓦且必须实现超低排放。新开发房地产项目仅限集中布局在图木舒克市城市总体规划规定的永安坝街以北、小海子街以南、丰华路以东、叶尔羌以西。

属性/ 区域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1.2.1) 除水泥、陶瓷、平板玻璃等行业按规定实施产能置换外，其余产业一律禁止新增产能，新建和改扩建水泥、陶瓷、平板玻璃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1.3) 鼓励类： (1.3.1) 重点发展纺织服装产业，优化提升农副产品加工、建材、现代物流三大产业，积极培育矿产加工及设备制造、装备及现代制造、生物医药、化工、化学纤维制造、仓储、电子信息、现代服务等。 (1.3.2) 鼓励发展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生物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鼓励建设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培育图木舒克物流枢纽。 (1.3.3)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防范混堆混排，为资源循环利用预留条件。完善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1.3.4) 大力推动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
		(1.4) 依法依规严格环评审批，严禁“两高一低”项目进师市，严禁固体废物进口。
		(2.1) 废气：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推进重型运输车辆、公交车、出租车、城市货运车等的清洁能源替代，逐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在新增公交车和更换公交车中所占比例。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2) 固体废物： (2.2.1) 重点提高煤矸石、电石渣、粉煤灰、炉渣等固体废物的回收和循环利用，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 (2.2.2) 强化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以各类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冶炼废渣、煤矸石、炉渣等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堆存点专项排查。
		(2.3) 废水： (2.3.1) 加强废水中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 (2.3.1)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面源水污染综合整治。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方向，推动实现分质、分对象供水，优水优用。鼓励纺织企业加大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力度，严控新水取用量。 (2.3.2) 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属性/ 区域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2.4) 制定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或减量置换。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严格实施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物质名录及要求，对能够造成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实施管制。提升化学品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能力，提高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水平。
		(3.2) 逐步管控地下水环境风险。加强工业园区企业生产设施和污染物排放防渗管理，完善防渗设施和检漏系统。
		(3.3)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3.4) 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 100%。
		(3.5)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3.6) 园区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划；建立园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园区各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开展环境影响风险评估，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送园区管理部门备案；各企业应涵盖企业管理技能培训考核、生产操作人员岗位操作技能培训考核、非正常工况处置程序、应急预案演练的管理。进入园区各企业设计方案应涵盖适应应急需要的事故池或缓冲池，并与工程主体设施一并建设和验收。关键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仓库应配备事故状态下防止污染事件的围栏、防火堤等设施定期维护。
		(3.7) 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开发区储运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资源利 用效率	(4.1) 能源： (4.1.1) 鼓励合理利用资源、能源。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 (4.1.2) 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4.1.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4.2) 水资源： (4.2.1) 严守水资源用水总量控制红线，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属性/ 区域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4.2.2）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4.2.3）用水总量到 2025 年低于 142104 万 m³，到 2030 年低于 136053 万 m³。到 2030 年高于 0.57。 （4.2.4）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4.3）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和农田化肥减量增效工程，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总量。 （4.4）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2%。

二、开发区管控要求

（一）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单元 分类	单元 面积 (km²))	涉及乡镇 (街道)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ZH65732420001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重点管控单元	6	东近兰干水库，南临规划昆仑路-阳坂中路-阳坂东路，西临绕城快速路，北至经济开发区边界	主导产业是：商贸物流、农产品加工、纺织、建材、冶金、机械组装加工、旅游、文化、民族特色产品加工等产业，加快完善口岸功能和基础设施，建设进出口商品集散地、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进出口产品加工基地、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具有浓郁特色的旅游目的地。其中城东金融贸易区发展金融服务，国际商贸、商务服务、总部经济等方面； 空港产业物流区现代物流； 城北转化加工区仓储物流（铁路）。	水环境： 地下水超采无利用空间，地表水超 2030 年指标，需节水及扩建污水处理厂提升中水回用。 地下水环境： 部分因子因原生地质超标，保护不当将影响下游水质。 土壤环境： 园区周边有农用地，企业排污可能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生态环境： 气候干旱多风，易风蚀沙化，植被稀疏，生态脆弱承载力低。 环境风险： 企业大气污染物及产品管控不当，易对周边居民环境产生风险。 污染治理： 污水处置能力不足，需扩建污水处理厂、提升中水回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有待加强。
主要属性	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管控维度	更新后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主导产业：商贸物流、农产品加工、纺织、建材、冶金、机械组装加工、旅游、文化、民族特色产品加工等产业 （1.1）积极引进和发展低耗能、低污染、资源节约型的产业，严格控制主要大气污染源项目的建设，并对现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治理。					

	（1.2）禁止类： （1.2.1）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进行棉印染精加工。 （1.2.2）禁止建设工业硅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建设泡生法生产的单个晶体小于100公斤、综合电耗高于25000度/100公斤的蓝宝石项目。 （1.3）鼓励类： （1.3.1）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 （1.3.2）发展精制食用植物油、面粉加工、畜禽肉制品加工、特色林果加工、饲料加工、生物发酵、乳制品、葡萄酒、饮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玫瑰花、薰衣草，万寿菊、色素辣椒、沙棘等特色植物提取加工业，推广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等新工艺新技术；推进秸秆、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依托旅游产业发展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加工。 （1.4）新（改、扩）建纺织建设项目应进入依法设立、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项目选址和布局应符合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实行环保准入管理制度，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工业企业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审批的事中事后管理。 （2.2）废水处理： （2.2.1）产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场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不断提高团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2.2.2）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严格控制污水排放和地下水开采，使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0%以上。建设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时，突出公共工程设施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减少污水排放量，并积极推广污水回用技术和措施；对特殊污染成分的废水，先进行局部处理。 （2.3）废气处理： （2.3.1）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控制，氮氧化物减排突出抓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实施热电等重点行业除尘改造、脱硫脱硝，机动车尾气整治、油品运输与储存行业油气回收综合治理等工程。实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程。在建筑施工和道路清洁中控制扬尘污染，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动综合整治。 （2.3.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2.4）固体废物：重视园区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加大对环卫设施的投入，对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在对

	垃圾进行处理时，避免重复建设；引导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搭建，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再利用。 （2.5）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行业）生产项目的相关活动，不包括以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的化纤行业（氨纶、腈纶、涤纶等），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对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对三师范围内排放危险废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建立环境风险源分类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更新、分类管理。对危险化学品物品等高环境风险物资的存储、运输、使用，实施全过程监控，全面推行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提高监管水平、加大重点污染行业的防治力度、推进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引进工业企业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医疗垃圾集中安全处置。 （4.2）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切实提高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废水污染治理以重点行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为重点，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4.3）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

(二)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唐王城工业园区 ZH65731120001、 ZH65900320012; 永安坝工业园区 ZH65900320011; 东城工业园区 ZH65900320005; 达坂山工业园区 ZH65900320002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坂山工业园区、永安坝工业园区、唐王城工业园区、东城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69.42km ² 其中:唐王城工业园区14.86km ² ,永安坝工业园区8.07km ² ,东城工业园区3.94km ² ,达坂山工业园区42.55km ² 。	包含四区。 一区(唐王城工业园区)东到突来买提河和中干渠,南至排碱渠,西到现状热电厂以西1100米,北至51团2连居民点。 二区(永安坝工业园区)东至田园路,南至夏可河,西到图永公路,北至图巴公路。 三区(东城工业园区)北至前海东街,西至迎宾路和昆神路,南至滨河路,东至17号路。 四区(达坂山工业园区)。东到金敦公路,南至垄状沙丘,西到达坂山,北至十三连。	唐王城工业园规划产业为仓储物流、建材、矿产加工及设备制造; 永安坝工业园规划产业为现代服务、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电子信息; 东城工业园规划产业为现代服务、生物医药、农副产品精深加工; 达坂山工业园规划产业为化学纤维制造、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化工、建材、矿产加工。	水环境: 水资源短缺、供需存在缺口,农业用水占比过高,无中水回用设施,开发潜力有限。 大气环境: 区域为PM ₁₀ 、PM _{2.5} 不达标区,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固废与风险: 无危废处置设施,外运易造成二次污染;涉毒产业环境风险突出。 土壤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较差,周边农田易受污染物影响,生态敏感。 其他问题: 园区占用基本农田,环保监测与应急体系不完善,产业配套薄弱。 环保治理: 无监测体系,应急能力薄弱,土壤与农田易受污染。 应急管理: 达坂山工业园涉化工、印染,水污染与环境风险突出
主要属性	兵团级工业园区					
管控维度	更新后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主导产业：唐王城工业园规划产业为仓储物流、建材、矿产加工及设备制造；永安坝工业园规划产业为现代服务、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电子信息；东城工业园规划产业为现代服务、生物医药、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达坂山工业园规划产业为化学纤维制造、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化工、建材、矿产加工。 禁止类： （1.1.1）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印发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3 年）的通知》（新政发〔2017〕154 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 C.I.冰染色基 11、C.I.冰染色基 48、C.I.冰染色基 112、C.I.冰染色基 113 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 （1.1.2）禁止建设新增产能的水泥生产项目（含粉磨站）；禁止新建普通浮法玻璃生产项目；禁止新建 0.3 万立方米/年以下饰面石材（荒料）开采项目（稀有品种矿山除外）。 （1.2）限制类： （1.2.1）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1.2.2）TDI/MDI 等国内需求量大的产品生产项目配套建设自用的中间化学品生产装置允许建设，但工艺设备和排放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设计产能须与最终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中间化学品不允许对外销售。 （1.3）鼓励类： （1.3.1）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 （1.3.2）发展精制食用植物油、面粉加工、畜禽肉制品加工、特色林果加工、饲料加工、生物发酵、乳制品、葡萄酒、饮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玫瑰花、沙棘等特色植物提取加工业，推广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等新工艺新技术；推进秸秆、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依托旅游产业发展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加工。 （1.3.3）鼓励生产高性能混凝土、机制精细骨料、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植物相容型生态混凝土和市场预制构件；鼓励发展自保温烧结砌块等保温、隔热、防火的新型墙材，支持发展生物质建材；鼓励开发中高档建筑装饰超薄板材、复合板材、异形产品等高附加值石材；鼓励开发膨润土、蛭石、沸石、红柱石、云母等非金属矿深加工制品；支持发展装配式建筑部件。 （1.3.4）鼓励开发大型风电装备，高效晶硅等新能源发电装备，支持开发清洁燃料汽车及轻量化汽车产品，开发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及设备、高效低耗脱硫脱硝装备、城市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装
--	---

	备等节能环保设备。积极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工艺技术，鼓励发展再制造产业。 （1.3.5）鼓励发展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生物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鼓励建设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重点发展兽用疫苗试剂制造和传统药材种植加工。以现有重点生物制药企业为骨干，加大动物重大疫病防治生物制品和生物兽药的开发力度，建设特色原料药、高附加值饮品和保健品生产基地。引导和培育龙头骨干企业，重点发展新型电子材料和元器件、电子耗材及配套产业，培育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适度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补齐印染、混纺短板，重点发展针织、家纺、衬衣、袜业等流程短、易配套的后端产业，积极引进产业用纺织品生产企业。
	（1.4）化工园区内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整改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
	（1.5）纺织：缺少环境容量地区限制产能扩大，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要与淘汰区域内落后产能相结合。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
	（2.1）废气： （2.1.1）废气排放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及所在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2.1.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2）废水： （2.2.1）工厂内部、工业区内部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排水系统实施清污分流制度；建设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各厂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需要自行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接收水质标准要求；园区内各企业污水均需由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污水排放口排放，禁止在规划的工业区污水排放口外设新的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实施规范化建设，并安装在线监测仪器。 （2.2.2）印染项目废水满足《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DB65 4293） （2.2.3）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开发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制定工程实施节

	点，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合理确定达标尾水消纳途径。 （2.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的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规划所选项目工艺路线。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堆存；重点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的以及被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并满足 HJ2025、GB 18597 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3.2）加强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及时调整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 （3.3）园区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划；建立园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园区各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开展环境影响风险评估，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送园区管理部门备案；各企业应涵盖企业管理技能培训考核、生产操作人员岗位操作技能培训考核、非正常工况处置程序、应急预案演练的管理。进入园区各企业设计方案应涵盖适应应急需要的事故池或缓冲池，并与工程主体设施一并建设和验收。关键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仓库应配备事故状态下防止污染事件的围栏、防火堤等设施定期维护。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选择清洁原辅材料和先进工艺、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 （4.2）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

三、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团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维度	更新后管控要求
1	ZH65730530001	45 团一般管控单元	45 团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完善农田防护林。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 (2) 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 (3)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2)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 (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资源利用效率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 (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3)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2	ZH65730520001	45 团重点管控单元	45 团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加强城镇人居环境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城镇绿化和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 综合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3)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2) 环境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 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加强城镇节水, 提高中水回用率。 (3) 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 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3	ZH65730630001	46 团一般 管控单元	46 团	一般管 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加强退化湿地恢复及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 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2)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实施流域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3) 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 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开展重点保护水禽繁殖栖息地、越冬地或迁徙停歇地保护工作。 完善风沙防治综合体系, 完善现有道路及排水、灌溉渠系两侧的防护林网络, 新建道路两侧种植不小于 10 米宽度的防护林, 在未开垦区域建设种植耐碱植物。(4) 加强自然植被保护, 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 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5)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 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6) 禁止在叶尔羌河沿岸 2 公里范围内布局养殖区。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 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 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纳。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1)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畜禽养殖 COD 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境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

					控	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3）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 ₃ -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资源 利用 效率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4	ZH65730620001	46 团重点 管控单元	46 团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连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
					环境风 险防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2）环境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
					资源利 用效率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5	ZH65730810001	48 团优先 保护单元	48 团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完善风沙防治综合体系，完善现有道路及排水、灌溉渠系两侧的防护林网络，新建道路两侧种植不小于

						10 米宽度的防护林，在未开垦区域建设种植耐碱植物。 （3）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4）禁止在叶尔羌河沿岸 2 公里范围内布局养殖区。 （5）在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师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执行师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6	ZH65730820002	48 团重点 管控单元	48 团	重点管 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 （2）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纳。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2）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 COD 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

						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师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 ₃ -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
					资源利用效率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2)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科学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科学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7	ZH65730830001	48 团一般管控单元	48 团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一般生态空间 - 生物多样性相关要求。 (2)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3)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4) 禁止在叶尔羌河沿岸 2 公里范围内布局养殖区。 (5) 在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苛性钠生产装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环境风	(1) 合理布局各行业重大风险源的位置，避免将各种风险源设置在集中居民区或生态

					险防控	环境目标的上风向，远离主要的河流等地表水体
					资源利用效率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 (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3)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
8	ZH65730910001	49 团优先保护单元	49 团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高功能水体及水源涵养区、一般生态空间执行高功能水体及水源涵养区、一般生态空间 - 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相关要求。 (2) 加强退化湿地恢复及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实施流域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开展重点保护水禽繁殖栖息地、越冬地或迁徙停歇地保护工作。 (3)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4) 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不得开展损害栖息地、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5)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6) 禁止在叶尔羌河沿岸、小海子水库周围 2 公里范围内布局养殖区。 (7) 在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

						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1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苛性钠生产装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根据水生态环境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2) 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3) 依法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防火技能，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提高预警监测、火情快速处置能力。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确保天然林资源安全。(2) 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9	ZH65730930001	49团一般 管控单元	49团	一般管 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 (2)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3)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

10	ZH65730910002	49 团优先保护单元	49 团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相关要求。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 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3) 禁止在小海子水库周围 2 公里范围内布局养殖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禁止利用未经处理的污水灌溉农田, 已有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 (2) 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禁止焚烧秸秆。 (3)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禁止焚烧秸秆。 (4)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 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 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限批等限制性措施。执行师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 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 疏通排碱渠排盐碱, 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₃-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 (3)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 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并落实有关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 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 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11	ZH65731010001	50 团优先保护单元	50 团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 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控制人工绿洲规模, 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3)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 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 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

						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4）禁止在叶尔羌河沿岸 2 公里范围内布局养殖区。 （5）在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苛性钠生产装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师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师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12	ZH65731020001	50 团重点 管控单元	50 团	重点管 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 （2）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3）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4）在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苛性钠生产装置。 （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使用原煤项目和 3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排放的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新（改、扩）建其他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即：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2倍及以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3）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 （2）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
13	ZH65731110001	51 团优先 管控单元	51 团	优先管 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相关要求。 （2）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利用未经处理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 （2）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3）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4）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5）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 ₃ -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
					资 源 利	（1）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

					用效率	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 (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3)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14	ZH65731310001	53 团优先管控单元	53 团	优先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一般生态空间 - 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相关要求。 (2)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3)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4) 在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苛性钠的生产装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禁止利用未经处理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 (2)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3)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4) 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5)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₃-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
					资源利用效率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

						(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3)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15	ZH65731430001	54 团一般管控单元	54 团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2)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3)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4) 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禁止利用未经处理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 (2)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3)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 COD 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境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 (4)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5) 完善团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高风险防范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资源利	(1)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

					用效率	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2) 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16	ZH65731420001	54 团重点管控单元	54 团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 加强城镇人居环境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城镇绿化和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居住组团之间采用挡风墙与住宅形成围合形式减弱风沙对居住社区环境的影响。 (3)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 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 (3) 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城市和乡镇配套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 环境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
					资源利用效率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 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17	ZH65731910001	前进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前进水管处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3) 加强对林地、河流水系等生态用地的保护，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高敏感区优先保留生态用地。 (4)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

						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5) 禁止在叶尔羌河沿岸 2 公里范围内布局养殖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执行师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2)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18	ZH65900310001	图木舒克市 49 团 优先保护单元	图木舒克市	优先保护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 禁止在小海子水库周围 2 公里范围内布局养殖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执行师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执行师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19	ZH65900310002	图木舒克市小海子 水管处优先保护单元	图木舒克市	优先保护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 生物多样性相关要求。 (2)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3) 禁止在小海子水库周围 2 公里范围内布局养殖区。
					污 染 物	(1) 禁止利用未经处理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

					排 放 管 控	(2) 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禁止焚烧秸秆。 (3)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 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 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4) 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 收集居民生活污水, 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 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 (5)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 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加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污染风险防范, 保护临近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重点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监管, 农业种植中农药化肥种类和用量管控。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 改造中低田, 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 加强保护和规划。 (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3)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 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 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20	ZH65900310003	图木舒克市 50 团 优先保护 单元	图木舒克市	优先保 护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 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控制人工绿洲规模, 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 (3)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 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 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 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 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执行师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 境 风	(1) 执行师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险防控	
					资 源 利 用效率	(1) 执行师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1	ZH65900310004	图木舒克市 50 团 优先保护单元	图木舒克市	优先保护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 (3)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4) 禁止在叶尔羌河沿岸 2 公里范围内布局养殖区。 (5) 在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苛性钠生产装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3-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2)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22	ZH65900310005	图木舒克市 50 团	图木舒克市	优先保护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执行高功能水体及水源涵养区、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2) 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不得开展损害栖息地、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

		优先保护单元	市		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 高功能水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要求。原则上禁止一切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源上游直接汇水或补给区按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源头水应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林木植被建设、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措施，对源头区森林植被进行抚育更新，提高源头区森林覆盖率，提升源头区生态系统涵养水源、调节河川径流的主要生态功能。加大源头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统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新农村建设，严控畜牧养殖业污染，全面消除江河源头上的污染。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禁止利用未经处理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2) 根据水生态环境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0 (3) 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 (4) 依法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5) 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6) 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 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3)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 (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3)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
23	ZH65900310006	图木舒克市 53 团 优先保护单元	图木舒克市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完善风沙防治综合体系，完善现有道路及排水、灌溉渠系两侧的防护林网络，新建道路两侧种植不小于 10 米宽度的防护林，在未开垦区域建设种植耐碱植物。 (3)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师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师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 执行师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4	ZH65900310007	图木舒克市 53 团 优先保护单元	图木舒克市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完善风沙防治综合体系，完善现有道路及排水、灌溉渠系两侧的防护林网络，新建道路两侧种植不小于 10 米宽度的防护林，在未开垦区域建设种植耐碱植物。 (3)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禁止利用未经处理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 (2)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3)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4) 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 (5)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防火技能，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提高预警监测、火情快速处置能力。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确保天然林资源安全。

					资源利用效率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 改造中低田, 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禁止焚烧秸秆。
25	ZH65900310008	图木舒克市小海子水管处优先保护单元	图木舒克市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加强退化湿地恢复及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 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实施流域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 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3) 开展重点保护水禽繁殖栖息地、越冬地或迁徙停歇地保护工作。加强水库和饮用水源的水资源保护, 在农田与水体之间设立湿地, 植物等生态防护隔离带。 (4) 加强水库和饮用水源的水资源保护, 在农田与水体之间设立湿地, 植物等生态防护隔离带。 (5) 禁止在叶尔羌河沿岸、小海子水库周围 2 公里范围内布局养殖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 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防火技能, 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 提高预警监测、火情快速处置能力。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确保天然林资源安全。
					资源利用效率	(1)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 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26	ZH65900310009	图木舒克市 49 团优先保护单元	图木舒克市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禁止在叶尔羌河沿岸 2 公里范围内布局养殖区。 (3) 在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 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 在一定期限内, 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 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苛性钠生产装置。
					污染物	(1) 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

					排放管 控	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环境风 险防控	（1）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2）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1）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27	ZH65900320001	图木舒克 市 44 团 重点管控 单元	图木 舒克 市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 （2）在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苛性钠生产装置。 （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使用原煤项目和 3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新（改、扩）建其他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即：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 2 倍及以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利用未经处理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 （2）严格控制农药使用。 （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4）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5）农业废物：①加大地膜回收率。 ②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

						弃物。③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④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最大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生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⑤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防火技能，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提高预警监测、火情快速处置能力。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确保天然林资源安全。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2）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28	ZH65900320004	图木舒克市 44 团 重点管控 单元	图木 舒克 市	重点管 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 （2）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利用未经处理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2）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合理布局各行业重大风险源的位置，避免将各种风险源设置在集中居民区或生态环境目标的上风向，远离主要的河流等地表水体。 （2）加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污染风险防范，保护临近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监管，农业种植中农药化肥种类和用量管控。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2）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29	ZH65900320008	图木舒克	图木	重点管	空 间 布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

		市 50 团 重点管控 单元	舒克 市	控单元	局约束	(2) 完善农田防护林。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使用原煤项目和 3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新（改、扩）建其他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即：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 2 倍及以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禁止利用未经处理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3) 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防火技能，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提高预警监测、火情快速处置能力。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确保天然林资源安全。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 (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30	ZH65900320009	夏河产业 片区重点 管控单元	图木 舒克 市	重点管 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清单相关要求。月亮湾临港产业片区以农副产品深加工、服装纺织业为主导产业引进企业；夏河产业片区以民族特色服装、服饰、家纺、家具加工业和民族特色手工业为主导引进产业。 (2) 对大气污染源应严加控制，规划的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设防护带。 (3) 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 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 C.I.冰染色基 11、C.I.冰染色基 48、C.I.冰染色基 112、C.I 冰染色基 113 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 (4) 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

					(5) 纺织：南疆水资源短缺地区不再规划新建纺织行业项目。缺少环境容量地区限制产能扩大，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要与淘汰区域内落后产能相结合。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清单相关要求。 (2) 建设项目采用能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规划所选项目工艺路线，采用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积极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焚烧等处理方法，确保废气再利用或减少废气排放量。在废气排放点设置在线自动检测仪表，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控；各厂区内集中供热、供气；对于锅炉烟气，采用电除尘等先进的除尘工艺，并采用脱硫、脱硝技术；搞好工业园区绿化规划，保证区内绿化率满足要求。 (3) 工厂内部、工业区内部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排水系统实施清污分流制度；建设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各厂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需要自行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接收水质标准要求；园区内所有污水均需由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污水排放口排放，禁止在规划的工业区污水排放口外设新的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实施规范化建设，并安装在线监测仪器。 (4) 固体废物的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规划所选项目工艺路线。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堆存；重点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各自的特性和组成的不同，积极采用堆存、围隔堆存、填埋、焚化、生物降解、固化等处置方法；锅炉炉渣外运后做建筑材料使用；在分区内设一固废废渣临时“堆放棚”，各装置无毒无公害固体废物送到“堆放棚”，再送往指定的地点焚烧或填埋；统一设置一座有机废物焚烧厂，拟对规划区内需要焚烧物质进行处理，其建设规模、方案将根据项目分期落实。可利用的废弃物要进行回收，循环利用（如纸张、玻璃、金属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清单相关要求。 (2) 园区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划；建立园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园区各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开展环境影响风险评估，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送园区管理部门备案；各企业应涵盖企业管理技能培训考核、生产操作人员岗位操作技能培训考核、非正常工况处置程序、应急预案演练的管理。
					资源 利用 效率	(1) 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清单相关要求。
31	ZH65900320010	图木舒克市 50 团 重点管控 单元	图木 舒克 市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2) 加强城镇人居环境建设，实施城镇绿化和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使用原煤项目和 3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新（改、扩）建其他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即：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 2 倍及以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 综合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3) 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资源利用效率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 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3)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
32	ZH65900320011	图木舒克市 50 团重点管控单元	图木舒克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3) 加强生态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垦区绿色生态带,营造良好的生产和人居环境,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形成保障绿洲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2)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3) 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污染风险防范,保护临近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监管,农业种植中农药化肥种类和用量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	(1)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3) 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4)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
33	ZH65900330002	图木舒克市一般管控单元	图木舒克市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2)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3) 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4)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

						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禁止利用未经处理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3)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按照“连收集、团转运、师处理”的方式处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厕所粪污纳入污水管网,难以建设污水管网的加快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实现资源循环利用。(4)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5) 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合理布局各行业重大风险源的位置,避免将各种风险源设置在集中居民区或生态环境目标的上风向,远离主要的河流等地表水体。(2)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3-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34	ZH65900330003	图木舒克市一般管控单元	图木舒克市	一般管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完善农田防护林。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2)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2)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环 境 风	(1)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

					险防控	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 改造中低田, 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 加强保护和规划。(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3)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 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 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35	ZH65900330004	图木舒克市一般管控单元	图木舒克市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2)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 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 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 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 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 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禁止新建使用原煤项目和 3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 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环境质量超标区域, 新(改、扩)建其他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 即: 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 2 倍及以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 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 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 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3)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禁止焚烧秸秆。(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5) 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 收集居民生活污水, 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 进入人工湿地或

						氧化塘。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合理布局各行业重大风险源的位置, 避免将各种风险源设置在集中居民区或生态环境目标的上风向, 远离主要的河流等地表水体。
					资 源 利 用 效率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 改造中低田, 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 加强保护和规划。(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36	ZH65900330005	图木舒克市一般管 控单元	图木 舒克 市	一般保 护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完善风沙防治综合体系, 完善现有道路及排水、灌溉渠系两侧的防护林网络, 新建道路两侧种植不小于 10 米宽度的防护林, 在未开垦区域建设种植耐碱植物。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禁止利用未经处理的污水灌溉农田, 已有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严格控制农药使用,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禁止焚烧秸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 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 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2) 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 疏通排碱渠排盐碱, 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 ₃ -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
					资 源 利 用 效率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 改造中低田, 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禁止焚烧秸秆。
37	ZH65900330001	图木舒克市一般管 控单元	图木 舒克 市	一般管 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土地沙化、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2) 加强退化湿地恢复及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 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实施流域湿地保护修复工程。(3) 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 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开展重点保护水禽繁殖栖息地、越冬地或迁徙停歇地保护工作。(4) 禁止在叶尔羌河沿岸 2 公里范围内布局养殖区。(5) 在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 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 在一定期限内, 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 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苛性钠生产装置。(6) 大气环境布局敏

						感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使用原煤项目和 3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新（改、扩）建其他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即：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 2 倍及以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利用未经处理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防火技能，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提高预警监测、火情快速处置能力。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确保天然林资源安全。（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2）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38	ZH65900320013	图木舒克市 51 团重点管控单元	49 团	重点管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2）加强城镇人居环境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城镇绿化和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

						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使用原煤项目和 3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新（改、扩）建其他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即：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 2 倍及以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综合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3）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3）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39	ZH65900320014	图木舒克市 53 团重点管控单元	图木舒克市	重点管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加强城镇人居环境建设，实施城镇绿化和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综合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禁止利用未经处理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3）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4）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

						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城市和乡镇配套管网建设。
					环境 风险 防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环境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40	ZH65900320003	图木舒克市 44 团 重点管控 单元	图木 舒克 市	重点保 护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相关区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要求。（2）加强城镇人居环境建设，实施城镇绿化和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3）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4）在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苛性钠生产装置。（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使用原煤项目和 3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新（改、扩）建其他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即：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 2 倍及以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 染 物	（1）相关区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要求。（2）

					排放管 控	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禁止利用未经处理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4）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环境风 险防控	（1）环境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2）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级环保部门要做好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3）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资源利 用效率	（1）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2）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3）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4）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41	ZH65900320006	图木舒克市 49 团 重点管控 单元	图木 舒克 市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加强城镇人居环境建设，实施城镇绿化和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禁止利用未经处理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3）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4）实施区域污染物总

						量控制，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城市和乡镇配套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环境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3）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3）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
42	ZH65900320007	图木舒克市 49 团重点管控单元	图木舒克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相关要求。（2）加强退化湿地恢复及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实施流域湿地保护修复工程。（3）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开展重点保护水禽繁殖栖息地、越冬地或迁徙停歇地保护工作。（4）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5）禁止在小海子水库周围 2 公里范围内布局养殖区。（6）在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苛性钠生产装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利用未经处理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2）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环境 风险 防控	(1)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 疏通排碱渠排盐碱, 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 ₃ -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2) 加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污染风险防范, 保护临近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重点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监管, 农业种植中农药化肥种类和用量管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1)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 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2)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 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 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43	ZH65732210001	叶城二牧场 优先保 护单元	叶城 二牧 场	优先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 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 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 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 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执行师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执行师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1) 执行师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4	ZH65732220001	叶城二牧场 重点管 控单元	叶城 二牧 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相关要求。(2)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 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 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 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 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执行师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 风	(1) 执行师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5	ZH65732210002	叶城二牧场优先保护单元	叶城二牧场	优先管控单元	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 执行师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一般生态空间 - 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相关要求。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师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师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 执行师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